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2508-320543-89-01-937181

年产不干胶印制标签 1.5 亿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三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不干胶印制标签 1.5 亿张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543-89-01-9371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计新红	联系方式	1358428942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			
地理坐标	(E120 度 40 分 53.900 秒, N31 度 8 分 45.4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5〕244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不新增占地 租赁面积 10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且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规研究调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规研究调整》的批复（吴政发〔2021〕79 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3 年）》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无相关批复及文号。 ②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5〕8 号）。 ③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况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南起云龙大道—仁牛湾路，北止苏州绕城高速；东起苏嘉杭高速—仪塔路—同津大道，西止开发区边界，总用地面积 48.37 平方公里。 2、规划目标 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依托本地区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在未来若干年内，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高级生产服务和高品质居住为主导的，融现代文明和传统文化于一体的，科技、文化、生态、高效的现代化新区。 3、功能定位 ①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 开发区由单一工业园区向综合性科技城区转变，形成以产业为支撑、科技创新资源聚集、生态环境良好的新型城区，引导居住、商业、文化、教育、科研等产业集中布置。 ②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 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依托环境优势、区位优势，积极拓展高新技术产业，逐步淘汰产能落后、环境污染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完善相应制造行业，发展现代制造服务业等。机械装备禁止引进制造过程中含有电镀的项目。 ③新能源 鼓励太阳能光伏产业以及促进区内新能源产业向下游发展的无污染及轻污染项目、电池组装项目，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 ④新材料 鼓励引进医用、食品用新型薄膜开发与生产，高品质人工晶体、纳米材料、

	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先进金属等生产，禁止引进原材料选矿、冶炼项目。 ⑤生物医药 鼓励医药生物技术、现代中药及天然药物、新型医疗器械的产业发展。生物医药禁止农药项目，禁止病毒疫苗类、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禁止进行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及限制的工序。禁止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不得有化学合成工段。 ⑥化工项目 新建化工项目全部布局于化工集中区。开发区内现有的化工企业保持现状用地规模，不扩大；企业预留用地内的改扩建需符合如下条件：一是鼓励为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或项目配套的，产业链必不可少的化工生产或储运工段，且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水平属国际先进，至少是国内先进；二是优先考虑吴江区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的现有化工企业搬迁入化工集中区。 本项目产品为不干胶印制标签，产品主要用作化妆品外包装等，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影响较轻，不违反开发区功能定位。项目位于江苏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3）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4），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均依托所在地区配套的基础设施，且用水、用电量较低，均不会突破配套设施的负荷。因此，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无工业废水排放，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编号：2025243），生活污水经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噪声通过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产生的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
--	--

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固废均妥善处理。

根据规划环评批复中的开发区建设环境管理要求中的“严格园区环境准入门槛、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加强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完善固体危废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进行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

①符合园区环境准入门槛

本项目生产不干胶印制标签，主要为印刷、裁切等生产工序，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选址符合规划布局，污染较轻，不违反开发区功能定位。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符合园区的准入门槛。

②符合用地布局优化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项目地布局优化要求。

③符合开发区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按照要求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验收制度，具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将严格执行开发区的环境管理要求。

④符合污水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所在地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经接通，项目的生活污水纳管进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符合污水处理处置要求。

⑤符合固体、危废管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要求建设临时存放设施，并按照管理要求分类处理处置，项目建有较为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符合固体、危废管理要求。

因此，本项目与入区产业政策相符。能够满足区域环境基本功能要求，可实现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相符。

二、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的《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评价结论为：

本次评估分析了后续可入区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等与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的符合性，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与省市各项

管理工作要求的相符性，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依托可行性，开发区环境承载力及影响可接受性，项目排放总量指标合理性等。 评估汇总了开发区后续可入区项目所需的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编制依据，区域自然环境现状、环境质量现状、污染源排放等现状调查资料，地形地貌、气候与气象、地质、水文、大气、地表水、生态等环境影响预测所需的相关资料，便于后续可入区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直接引用；并充分调查了开发区区域现有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现有同类企业污染治理技术、行业最佳可行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控经验，作为论证后续可入区项目拟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等的依据。 入区项目在确保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和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前提下，评估数据可以直接引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998号，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关要求。 三、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文件明确了“三区”是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应在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998号，根据同里镇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4），本项目位于城镇建设用地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满足《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关要求。 四、与《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10月26日下发的《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
--

90 号) 要求, 现将审查意见要求与本项目建设情况逐一对比, 分析相符性		
表 1-1 与 (苏环审 (2024) 90 号) 相符性分析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相符性
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以下简称开发区) 位于吴江主城区, 1993 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 (苏政复 (1993) 56 号), 批复面积 8 平方公里。2010 年, 开发区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办函 (2010) 151 号), 批复面积 3.92 平方公里。2005 年, 《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 (苏环管 (2005) 269 号), 规划面积 80 平方公里。为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 优化开发区产业定位, 2022 年你单位组织编制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2-2035 年)》 (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总面积 64.43 平方公里, 规划范围东至长牵路河—光明路—富家路, 南至五方港—龙津路, 西至东太湖—京杭大运河—中山南路—花园路, 北至苏州绕城高速—吴淞江。规划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 分析《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 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 预测和评价《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 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 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 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 评价内容较全面, 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 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 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 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2-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	相符
二、总体上看, 开发区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长白荡重要湿地存在空间重叠, 紧邻生态保护红线太湖重要湿地 (吴江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太湖 (吴江区) 重要保护区、太湖 (吴中区) 重要保护区和清水荡重要湿地, 开发区水网密集, 部分区域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区域水环境、生态环境敏感。开发区周边敏感点分布密集, 区域臭氧超标,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因此, 开发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 进一步优化《规划》, 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 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固废合理处置, 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	/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长白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依据《规划》逐步关停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43 家企业，吴江俊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认知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等 31 家企业于 2025 年底前退出，金育塑胶电子吴江有限公司、苏州达美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于 2035 年底前关停搬迁。引导蓝泰科电子材料（吴江）有限公司和苏州永立涂料工业有限公司 2 家化工企业于 2030 年底前完成脱化转型或关闭退出，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用地，不涉及长白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及基本农田	相符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26 微克/立方米；大窑港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江南运河、长牵路河稳定达到Ⅳ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将严格遵守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	相符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相符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4 年底前建成吴江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并投入运行，2025 年底前完成运东污水处理厂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 30%。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	/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	/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原化工集中区范围三级防控体系，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区内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要求建立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相符					
	（八）开发区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					
	四、拟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重点关注应急体系建设、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①《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附件《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998号，不在苏州市行政区域内规划的生态红线区域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中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及距离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相对位置及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面积	

					面积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9.00	9.00	/	东北，10.68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72.43	/	西，5.69

②《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998号，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相对位置及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180.80	/	180.80	西，5.69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界，南面以松库公路为界，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一路为界，北面以未名三路、洋湖西侧200米、洋湖北侧为界	18.96	/	18.96	东北，3.21
长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白荡水体范围	1.23	/	1.23	东南，6.37
张鸭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张鸭荡水体范围	4.54	/	4.54	南，12.17

③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6 月 13 日）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td><td> 本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化工企业钢铁行业企业，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与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td><td>相符</td></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化工企业钢铁行业企业，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与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化工企业钢铁行业企业，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与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₃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涉及二氧化碳。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经分析，本项目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及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后，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与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相符。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与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相符；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固废零排放，不设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相符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6 月 13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含江苏吴江综合保税区）（见附图 7），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6 月 13 日）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1）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苏州市区 PM_{2.5} 年均浓度全省第 4 位，苏州市各地 PM_{2.5} 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5.8%，同比上升 4.4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1.8%~86.1%；市区环			

	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4.2%，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苏州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判定项目所在的苏州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并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环境环境质量公报》及《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0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1%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3) 声环境
--	---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经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对区域污水处理厂影响很小。根据实测，本期项目声环境可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和水；项目所在区域建立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5。 表 1-5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鼓励类。</td><td>符合</td></tr><tr><td>2</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td>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td><td>符合</td></tr><tr><td>3</td><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td><td>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td><td>符合</td></tr><tr><td>4</td><td>《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td><td>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td><td>符合</td></tr><tr><td>5</td><td>《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17]129 号）》</td><td>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17]129 号）》中限制、禁止类、淘汰类，属于鼓励类。</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鼓励类。	符合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符合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	符合	4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符合	5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17]129 号）》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17]129 号）》中限制、禁止类、淘汰类，属于鼓励类。	符合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鼓励类。	符合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符合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	符合																								
4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符合																								
5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17]129 号）》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17]129 号）》中限制、禁止类、淘汰类，属于鼓励类。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1)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6 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照其管控要求实施。	符合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998号，本项目选址不在苏州市行政区域内规划的生态红线区域内，且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环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	符合
	(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	本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	符合

		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产城市建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去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险化学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5) 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2) 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苏州市吴江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符合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0 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符合
		(2) 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	符合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	符合

	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2)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如下表所示：			
表 1-7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不属于外资企业。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主要从事不干胶标签生产，符合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条例》禁止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距阳澄湖 26.4km，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在有效收集和治理的情况下达标排放；一般固废综合处理利用，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2)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园区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 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按照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采用清洁原料, 采用高生产效率的全自动化工艺及设备,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不涉及销售和使用“Ⅲ类”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版)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 5.69km,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版) 中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的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8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版) 的相符性分析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悬挂标志牌; 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 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现有的企业尚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处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行业。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符合
		（七）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4、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号）附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9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鼓励事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	/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	1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相符
	8、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9、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信、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	/
二、引导事项	12、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	/
	13、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4、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5、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符合准入条件	相符
		16、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本项目周边无居住区	相符
		17、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8、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本项目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相符
		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相符
	三、禁止事项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相符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重点水域	相符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	相符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相符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25、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新增入河排污口	相符
	26、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	相符
	27、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相符
	28、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2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30、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5、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中： 1.3 范围界定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涉及相城区、虎丘区（苏州高新区）、姑苏区、吴中区、吴江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349平方公里。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998号，距离京杭运河约1490m，属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故本项目位于建成区。 3.4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项目准入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998号，距离京杭运河约1490m，			

位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中表述的建成区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本项目处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区域江苏省。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重点行业，仅进行参照分析。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0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思路与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使用涂料、胶粘剂。本项目擦拭印刷滚轴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	符合
2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采用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	符合

	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气,收集率达到 90%;每个工位均配备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并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3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采用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90%;每个工位均配备	符合

	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并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吸附处理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等于 2 千克/小时，处理效率为 90%（>80%）。	
4	（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₃、PM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 VOCs 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密挂钩。鼓励地方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采用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90%；每个工位均配备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并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企业有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等相关环保工作。	符合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1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印刷包装行业	1、鼓励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粘剂;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醇性油墨和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软包装复合工艺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	本项目使用 UV 固化胶印油墨进行生产	符合
		2、采用凹印、丝印的印刷车间及印制铁罐的车间应具有有机气体收集装置,车间挥发的有机废气需经抽风系统集中抽排。车间应配备良好的通风设备,厂区内车间外的空间无明显异味。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符合
		3、根据废气组成、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技术,对车间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 (1) 对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如出版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工艺排放的甲苯、乙酸乙酯溶剂废气,应采取活性炭吸附法进行回收利用,烘干车间原则上应安装活性炭等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对高浓度但无回收利用价值的有机废气,宜采取热力燃烧和催化燃烧法。 (2) 对于低浓度、大风量的印刷废气,适宜采用吸附浓缩+蓄热燃	本项目使用 UV 固化胶印油墨,属于低浓度、小风量的印刷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符合

		烧或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并可视组分、排放总量等情况，分别选用吸附法、吸收法或微生物法。		
		4、油墨、黏合剂和润版液等含 VOCs 原料须密闭储存,使用后的废包装桶需及时加盖密闭	本项目使用原料密闭储存，使用后的废包装桶及时加盖密闭	符合
		5、清洗用溶剂应进行回收，重新用于清洗系统。	本项目使用酒精对印刷滚轴进行擦拭，无清洗	符合
2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原料（能量固化油墨）、生产工艺和生产装备，从源头上控制了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3	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包含溶剂浸胶工艺，无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且收集率为 90%(>75%)、净化处理率为 90%(>75%)。	符合
4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的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不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	符合
5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相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	符合

	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储罐、储库、料仓中。	装容器中。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每个工位均配备集气罩，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吸附率为 90%）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	本项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每个工位均设有集气罩，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吸附率为 90%）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	符合

		其他替代措施。	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4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符合
	5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采用浮动顶盖；2.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无敞开液面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8、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13 与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五）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企业涉及 VOCs 工序纳入清洁生产原料替代清单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在其他企业范畴	符合
2	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胶印油墨为能量固化油墨，主要成分为	符合

	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聚酯丙烯酸树脂，MSDS 报告参考附件，符合（GB38507-2020）规定的油墨要求，VOC 含量为 1.05%，相关检测报告见附件 6。																											
本项目使用乙醇对印刷滚轴进行擦拭清洁，清洗剂产品需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0508-2020）规定的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及溶剂型清洗剂。本项目所用无水乙醇其密度为 0.789g/cm³，按其全部挥发计算，则 VOC 含量为 789g/L，其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0508-2020）的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4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与 GB30508-2020 对照结果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清洗剂类型</th><th>VOCs 含量标准限制（g/L）</th><th>本项目使用清洗剂类型</th><th>VOCs 含量（g/L）</th><th>相符性</th></tr><tr><td>GB30508-2020</td><td>溶剂型清洗剂</td><td>≤900</td><td>乙醇</td><td>789</td><td>符合</td></tr></table>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属于能量固化油墨，主要成分为聚酯丙烯酸树脂，应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能量固化油墨中胶印油墨 VOC 含量限量。根据检测报告（参考附件 6）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1-15 本项目使用油墨与 GB38507-2020 对照结果 <table><tr><th>测试要求</th><th>检测结果标准限值结论</th><th>限值</th><th>结论</th></tr><tr><td>GB38507-2020-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td><td>1.05%</td><td>≤2%</td><td>符合</td></tr></table> 9、与《胶印油墨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印油墨》（HJ 2542-2016）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属于能量固化油墨，主要成分为聚酯丙烯酸树脂，应对照《胶印油墨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印油墨》（HJ2542-2016）中表 2 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根据检测报告（参考附件 6）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1-16 本项目使用油墨与 HJ 2542-2016 对照结果 <table><tr><th>项目</th><th>油墨类型</th><th>含量标准限制（%）</th><th>本项目使用油墨类型</th><th>VOCs 含量（g/L）</th><th>相符性</th></tr></table>				执行标准	清洗剂类型	VOCs 含量标准限制（g/L）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类型	VOCs 含量（g/L）	相符性	GB30508-2020	溶剂型清洗剂	≤900	乙醇	789	符合	测试要求	检测结果标准限值结论	限值	结论	GB38507-2020-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	1.05%	≤2%	符合	项目	油墨类型	含量标准限制（%）	本项目使用油墨类型	VOCs 含量（g/L）	相符性
执行标准	清洗剂类型	VOCs 含量标准限制（g/L）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类型	VOCs 含量（g/L）	相符性																								
GB30508-2020	溶剂型清洗剂	≤900	乙醇	789	符合																								
测试要求	检测结果标准限值结论	限值	结论																										
GB38507-2020-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	1.05%	≤2%	符合																										
项目	油墨类型	含量标准限制（%）	本项目使用油墨类型	VOCs 含量（g/L）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	能量固化 胶印油墨	≤2	能量固化胶印 油墨	1.05%	符合

晨鑫环保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在当今商品经济高速发展的时代，产品包装与标识已成为品牌形象塑造和产品信息传递的重要载体。不干胶印刷标签凭借其粘贴便捷、适用性强、印刷效果精美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美妆、医药保健、物流仓储等众多领域。随着消费市场的不断升级以及智能制造产业的蓬勃发展，市场对不干胶印刷标签的需求量持续攀升，同时对标签的个性化定制、环保性能、防伪功能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业务领域，苏州三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决定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投资建设年产不干胶印制标签 1.5 亿张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苏州三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不干胶印制标签 1.5 亿张项目》已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取得了备案（见附件 1），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中“39-印刷 231”中“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需要编制报告表，受苏州三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508-320543-89-01-937181 年产不干胶印制标签 1.5 亿张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三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闲置厂房，建设年产不干胶印制标签项目。拟购
------	---

置轮转机、模切机、组合印刷机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18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不干胶印制标签 1.5 亿张（国家产业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

建筑面积：1056 平方米；

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3 项目主体、公辅、环保工程概况

本期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储运环保工程概况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公用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为 520m ²	用于不干胶印刷标签生产车间
	办公区域		面积为 22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为 150m ²	用于存储铜版纸、PE 等，位于车间北侧
	成品仓库		面积为 130m ²	用于存储包装好的成品，位于车间东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341t/a	利用厂区原配套自来水管网
	排水		272.8t/a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流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流入仪塔河，最终汇入吴淞江
	供电		100 万 kWh	利用厂区原供电管网
	空压机		116L/min 单台	1 台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印刷、擦拭印轴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5m 高 DA001 排气筒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标准
	生活污水		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厂区内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流入仪塔河，最终汇入吴淞江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利用已建厂房，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危险固废暂存间	10m ²	利用已建厂房，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噪声治理		隔声量≥20dB（A）	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4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产品用途
1	不干胶印制标签生产线	不干胶印制标签	客制, 非标准件	1.5 亿张/年	3720h	用于化妆品外包装

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	来源
生产及公辅	间歇式树脂版印标机	SUPER-320	2	国内
	无轴间歇式轮转机	320/240	4	国内
	不干胶商标印刷机	CS-220-2C	1	国内
	高速模切商标机	MQ320A1	6	国内
	单座电脑模切机	FO350	1	国内
	组合印刷机	JDP330-7C	1	国内
	柔板印刷机	JD-P330	1	国内
	全伺服 100%品检机	SPRINT-350S-II	2	国内

6 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消耗情况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最大仓储量	储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
原辅料	铜版纸	聚乙烯醇(PVA)、丁苯胶乳、硬脂酸钙、颜料; 200*1000mm	48 万平	1000 米/卷; 50 卷	原料仓库	国内/路运
	PE 塑料薄膜	低密度聚乙烯; 200*1000mm	30 万平	1000 米/卷; 30 卷	原料仓库	国内/路运
	合成纸	聚乙烯合成、聚酯合成; 200*1000mm	15 万平	1000 米/卷; 15 卷	原料仓库	国内/路运
	PET 塑料薄膜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200*1000mm	20 万平	1000 米/卷; 20 卷	原料仓库	国内/路运
	PET 光膜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200*1000mm	8 万平	1000 米/卷; 8 卷	原料仓库	国内/路运
	PET 哑膜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200*1000mm	6 万平	1000 米/卷; 6 卷	原料仓库	国内/路运
	UV 固化胶印油墨	改性聚酯丙烯酸树脂 58%、高沸点矿物油 10%、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8%、颜料 10%、光引发剂 5%、碳酸钙 6%、助剂 3%	12t/a	1kg/瓶 0.1t/a	原料仓库	国内/路运

	酒精	乙醇 95%	0.6t/a	10kg/桶 0.05t/a	车间防 爆柜	国内/ 路运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 炸性	毒理毒性		
油墨	粘稠膏状，相对密度：0.9-1.2g/cm ³ ，闪点（℃）： >120℃（开放式）		不易燃	急性毒性：碳酸钙： 大鼠经口 LD50： 6450 mg/kg。		
乙醇	分子量 46.07，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水溶液具有特殊的、令人愉快的香味，并略带刺激性，熔点-114.3℃，沸点 78.5℃，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9，饱和蒸气压 5.33kPa/19℃，闪点 12℃，能与水、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极易燃	LD ₅₀ ：7060mg/kg（兔经口）； 7340mg/kg（兔经皮）；LC ₅₀ ： 37620mg/m ³ ，10 小时（大鼠吸入）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租赁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建成后职工人数为 22 人，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310 天，年工作时数 3720 小时；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8 周围用地状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东侧依次为云联北路、常台高速；南侧为联冠线缆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江苏海晨物流。根据本项目不动产权证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4），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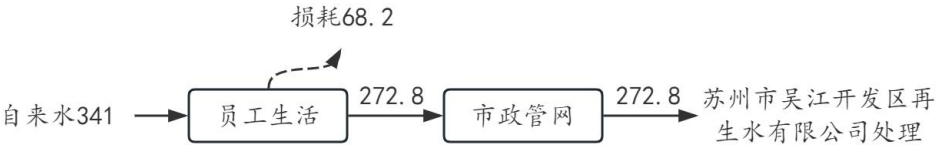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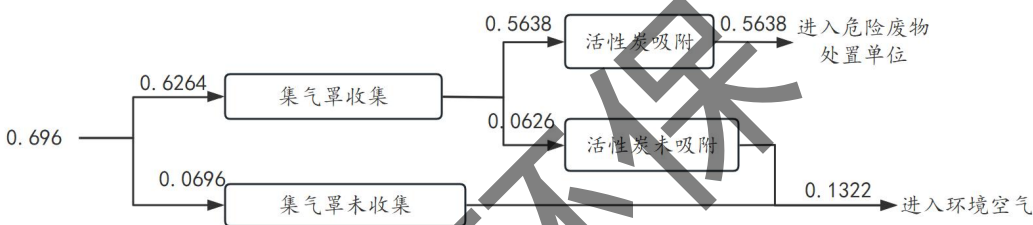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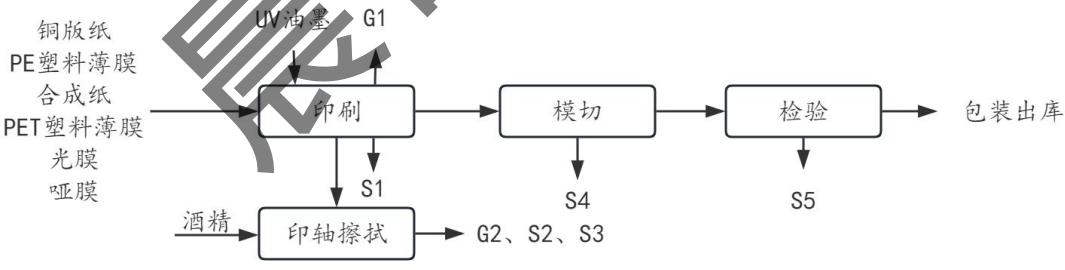
本项目租赁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位于该幢厂房 3 楼，租赁面积内自北向南，北侧区域为办公区，中间区域自西向东布局依次为品检室、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南侧区域为生产车间，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4。

9 给排水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仅员工生活用水，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员工的用水定额（50L/人·班），年工作日 310 天计，1 班制，本项目拟聘用员工 22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341t/a。

（2）排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41t/a，损耗率以 2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2.8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水平衡图如下：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10 本项目 VOCs 平衡  图 2-1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营运期工程分析 1、不干胶印刷标签生产工艺  G 废气 S 固废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1) 印刷：将铜版纸、PE 塑料薄膜、合成纸、PET 塑料薄膜、光膜、哑膜等各类基材通过印刷设备，采用 UV 固化胶印油墨进行印刷作业，赋予基材图案、文字、防伪标识等印刷内容，印刷机使用流动性较强的流体油墨，

	油墨由墨斗胶辊和网纹传墨辊传到印版的图文部分并使其着墨，然后由压滚筒施以印刷压力，将印版上的油墨转移到承印物上，最后经干燥面完成印刷。该过程油墨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且会产生废油墨包装容器 S1。印刷后需要使用抹布蘸取酒精对印轴进行擦拭清洁，该过程会酒精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2，且会产生废酒精包装容器 S2、擦拭产生的废手套抹布 S3。 （2）模切：通过模切设备对印刷后的基材进行裁切，使其形成符合规格的包装半成品，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4。 （3）检验：对包装半成品进行质量检验，排查印刷效果、尺寸精度、外观缺陷等问题，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5。 （4）包装出库：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整理后，完成出库。 2 产污环节 表 2-6 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table><tr><th>废物类别</th><th>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主要成分</th><th>产生规律</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G1</td><td>印刷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间歇产生</td></tr><tr><td>G2</td><td>擦拭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间歇产生</td></tr><tr><td>废水</td><td>/</td><td>生活污水</td><td>COD、NH₃-N、SS、TP、TN</td><td>间歇产生</td></tr><tr><td rowspan="6">固废</td><td>S1、S2</td><td>废包装容器</td><td>油墨、乙醇</td><td>间歇产生</td></tr><tr><td>S3</td><td>废手套抹布</td><td>油墨、乙醇</td><td>间歇产生</td></tr><tr><td>S4</td><td>废边角料</td><td>铜版纸等基材</td><td>间歇产生</td></tr><tr><td>S5</td><td>不合格品</td><td>油墨、铜版纸等</td><td>间歇产生</td></tr><tr><td>/</td><td>废活性炭</td><td>活性炭、非甲烷总烃</td><td>间歇产生</td></tr><tr><td>/</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残余物</td><td>间歇产生</td></tr></table>	废物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规律	废气	G1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产生	G2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产生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TN	间歇产生	固废	S1、S2	废包装容器	油墨、乙醇	间歇产生	S3	废手套抹布	油墨、乙醇	间歇产生	S4	废边角料	铜版纸等基材	间歇产生	S5	不合格品	油墨、铜版纸等	间歇产生	/	废活性炭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间歇产生	/	生活垃圾	生活残余物	间歇产生
废物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规律																																									
废气	G1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产生																																									
	G2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产生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TN	间歇产生																																									
固废	S1、S2	废包装容器	油墨、乙醇	间歇产生																																									
	S3	废手套抹布	油墨、乙醇	间歇产生																																									
	S4	废边角料	铜版纸等基材	间歇产生																																									
	S5	不合格品	油墨、铜版纸等	间歇产生																																									
	/	废活性炭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间歇产生																																									
	/	生活垃圾	生活残余物	间歇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利用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车间进行生产，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5 日，主要从事纸包装印刷业务，产品涵盖不干胶标签、纸盒等，出租方已于 2017 年报送的《年产不干胶标签 5000 亿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环评批复，且已完成“三同时”验收，环保手续齐全，目前项目正常运行，因此不存在遗留污染问题。 本项目雨污水排放口、雨污水管网、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依托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公辅设施。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苏州三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设置单独检测口。其他公辅工程均为本项目独立建设，无共享情况。本项目建成																																												

	后，厂内的环保设施由苏州三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自行建设，投产后产生的环保问题由苏州三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鉴于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厂区内生产，在租赁期间若涉及到违法排污行为，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确定责任方。
--	--

晨鑫环保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一）空气质量优良率

2024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5.8%，同比上升 4.4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1.8%~86.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4.2%，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

（二）主要污染物

2024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 16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4%。

（三）酸雨

2024 年，全市酸雨发生率为 8.3%，同比上升 4.6 个百分点。降水年均 pH 值为 5.99。除太仓外，其余各地均监测到不同程度的酸雨污染，酸雨发生率介于 2.6%~31.0%之间，降水酸度略有增强。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6	40	6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7	70	67.1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9	35	82.9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0	4	25.0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61	160	100.6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苏州市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及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等相关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年8月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苏州市将采取以下措施改善空气质量：①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②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③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④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⑥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⑦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⑧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⑨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属于大气污染特征因子，本项目引用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日至5日对本项目西北侧3.9km万科翡翠公园环境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HY230727042），万科翡翠公园位于本项目5千米范围内，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监测时间、点位和频次

于2023年8月3日至5日连续监测3天，非甲烷总烃每天监测4次，每次一小时。同步测量气象资料。

表 3-2 现状监测点位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1 万科翡翠公园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8 月 3 日-8 月 5 日	西北	3900

②评价方法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指数评价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P_i=C_i/S_i$$

式中：

P_i —污染因子 i 的评价指数；

C_i —污染因子 i 的浓度值， mg/m^3 ；

S_i —污染因子 i 的环境质量标准值， mg/m^3 。

如指数 P_i 小于 1，表示污染物浓度达到评价标准要求，而大于等于 1 则表示该污染物的浓度已超标。

③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污 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 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评价标准
G1 万 科翡 翠公 园	非甲 烷总 烃	1 小时 平均	2000	390~760	38	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详解》

根据大气环境现状调查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相关评价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流入仪塔河，最终汇入吴淞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地表水环境三级 B 评价，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

（一）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0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1%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二）国考断面 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Ⅰ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三）省考断面 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四）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 2024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 23 个，同比减少 1 个。 （五）太湖（苏州辖区） 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2024 年 3 月至 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40 次，同比增加 7 次，最大聚集面积 112 平方千米，平均面积
--	---

21.8 平方千米，与 2023 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 32.9%，平均发生面积下降 42.6%。 （六）阳澄湖 2024 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Ⅲ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 3.9 毫克/升和 0.05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7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5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3.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七）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4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下降、夜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提升，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均有所改善。 （一）区域声环境 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7dB（A），同比下降 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6~55.0dB（A）。 （二）功能区声环境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5.8%和 88.7%。与 2023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平均达标率下降 1.4 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上升 0.5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93.2%、94.1%、95.8%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

别为 79.5%、97.1%、89.6%和 84.6%。

（三）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4 年，全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6.3dB(A)，同比下降 0.6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监测路段中共有 156.9 千米的路段平均等效声级超出道路交通噪声强度昼间二级限值 70.0dB(A)，占监测总路长的 15.4%，同比下降 2.0 个百分点。

本项目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见图 3-2），监测期间天气：晴，昼间最大风速 2.3m/s，夜间最大风速：2.4m/s。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Leq: dB(A)）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5 年 9 月 12 日	62.4	51.2
N2	南厂界外 1 米		59.1	49.5
N3	西厂界外 1 米		57.5	47.1
N4	北厂界外 1 米		56.4	46.2
标准限值	南、西、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65	55
	东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70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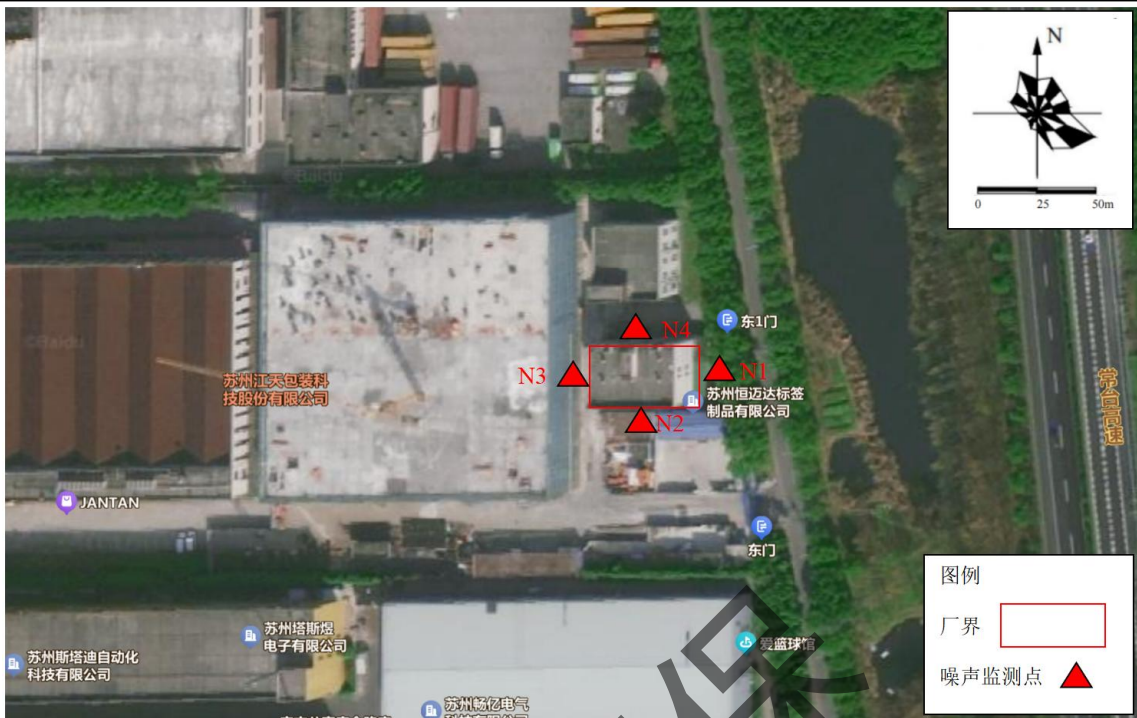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及 4a 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建设项目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已做好硬化和防渗漏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山湖花园鸿辉苑	215	-24	住宅区	人群	9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类区	东南	约 217
山湖花园弘雅苑	180	37	住宅区	人群	20000		东北	约 189
苏州市吴江区尔家雅辉幼儿园	450	0	学校	师生	235		东	约 450
安之家公寓	0	-209	住宅区	人群	1000		南	约 209
*: 以本项目厂房东北角为原点。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故不需要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生活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对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中未规定的 NH ₃ -N、TN 和 TP 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A 级标准。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排口 COD、NH ₃ -N、TN 和 TP 需从严执行、优于“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2023 年 3 月 28 日实施）。							
	表3-6 本项目污水接管标准限值表（单位：mg/L，pH为无量纲）							
	排污口	执行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 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标准	NH ₃ -N	45
		TN	70
		TP	8
污水处理 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 A标准（2023年3月28日实施）	pH	6~9
		SS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NH ₃ -N	1.5（3）*
		TN	10
		TP	0.3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3-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排放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最高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表 3-8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排放类型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无组织排放	厂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营运期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及4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dB（A）	70	55

注：本项目只需要进行设备的安装，无需进行土建，仅在装修期间噪声执行此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东厂界		4类	dB（A）	70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污染因子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6264	0.5638	0.0626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696	/	0.069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72.8	0	272.8
		COD	0.1051	0	0.1051
		SS	0.0789	0	0.0789
		NH ₃ -N	0.092	0	0.092
		TN	0.0132	0	0.0132
		TP	0.0013	0	0.0013
固废	危险废物		4.3638	4.3638	0
	一般工业固废		7.2	7.2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82	6.82	0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2.8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 0.1322t/a（有组织 0.0626t/a，无组织 0.0696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申请，在区域内平衡。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不对外环境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2) 施工期固废影响防治对策 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 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污染物产生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为：a、印刷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b、擦拭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及产污分析 1) 印刷废气（G1） 本项目印刷使用 UV 固化胶印油墨，会产生印刷废气，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根据供应商提供油墨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成分占 1.05%，油墨年使用量为 12t/a，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126t/a。印刷废气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 90%，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113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3t/a。 2) 擦拭废气（G2） 本项目擦拭印刷滚轴使用酒精（浓度 95%），酒精年使用量为 0.6 吨，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0.57t/a。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 90%，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51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13t/a。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收集、处理、排放形式汇总表

污染源产生位置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源强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不干胶印刷标签生产	印刷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26	物料平衡法	集气罩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	90%	是	8000	√	×
	擦拭印刷滚轴		0.57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不干胶印刷标签生产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8000	21.05	0.1684	0.626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2.1	0.0168	0.0626	DA00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年运行时间
1	印刷工序	印刷、擦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696	/	0.0696	0.0187	1056	3720h

表 4-4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X	Y					
DA001	排气筒	120° 40' 54.084"	31° 8' 45.672"	15	0.4	常温	3720	正常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期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3) 废气治理设施合理性分析

1) 风量设计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方式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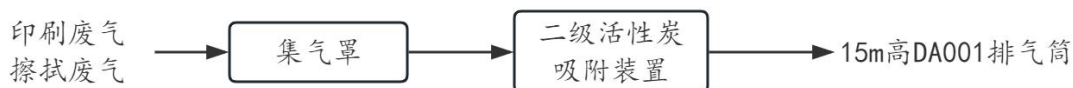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方式图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印刷机 5 台，产生的废气通过矩形上部伞形罩收集，按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顶吸罩（上部伞型罩）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Q=1.4 \cdot p \cdot H \cdot V_x \cdot 3600$$

式中：

H 一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p 一顶吸罩罩口周长（m）；

V_x 一控制风速（m/s）。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在印刷机上端设置顶吸集气罩，尺寸为 0.6m*0.4m，在设备上方 0.4m 处，控制风速 0.3m/s，则单台印刷机集气罩风量为 1209.6m³/h；则 5 台印刷机的设计总风量为 6048m³/h。

综上，本项目所需总风量为 6048m³/h，为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及收集过程中

产生的压损、漏风等情况，设计风机总风量为 8000m³/h。

2) 废气处理设施选择合理性分析：

①工作原理：

A.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B.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的含碳物质，其发达的孔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所以很容易与废气中的有机气体成分充分接触，活性炭孔周围强大的吸附力场会立即将有机气体分子吸入孔内，所以活性炭具有极强的吸附能力。

C.活性炭吸附的物理作用，利用范德华力进行吸附；无任何化学添加剂，对人身无影响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②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见下表所示：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序号	部件名称	项目	规格	运行条件
1	活性炭吸附设备	主管道风速	0.5m/s	温度：不超过 40 摄氏度；废气不含水汽、无杂质；
		含机械压差表	700Pa—1200Pa，则表示活性炭需要更换	
		活性炭填充量	800kg	
		碘吸附值	≥800mg/g	
		功率	10kW	
		材质	碳钢	
		风量	8000m ³ /h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单个炭箱尺寸	2100*1200*1400	
		填充厚度	0.2m	

③活性炭更换周期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年7月19日，以下简称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本项目建成后活性炭吸附的废

气量约为0.5638t/a（以非甲烷总烃为主），活性炭削减浓度约为18.95mg/m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活性炭更换周期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建成后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览表

排口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废气削减量 t/a	活性炭削减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DA001	800	20	0.5638	18.95	8000	12	88

根据上表可得，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89 天，本项目年工作 310 天，考虑到安全容量，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本项目活性炭设计更换周期按 3 个月算。单次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00kg，一年更换 4 次，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7638t/a（含有机废气）。

④活性炭更换方式

A.停机状态可进行更换

B.本项目的活性炭箱体采用侧开门式结构，更换活性炭时只需要打开门板，将一块块的柱状活性炭取出，更换上新的活性炭即可。废活性炭装袋后存放，委外处理。

C.将新活性炭从进料口装填进箱体内，装满后，关闭进料口。

D.打扫场地。启动风机，查看运行状况，料口是否密闭，压差仪表读数是否正常。

⑤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稳定达标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7 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废气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逸散的废气宜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确定密闭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	符合
2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中无颗粒物产生。	符合
3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检测阻力超过 700Pa 时及时更换过滤网。	符合
4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	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气	符合

	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1.20m/s。	流速度 0.5m/s。	
5	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 80%时宜更换吸附剂。	采用检测仪定期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 80%时通知供应商更换吸附剂。	符合
6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均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符合
7	治理工程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符合
8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T 1，采样方法应满足 GB/T16157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永久性采样口，并定期检测非甲烷总烃等。	符合
9	应定期检查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 800Pa 时及时更换过滤网，并做好点检记录。	符合
10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用于 VOCs 的收集及处理，正常工作时间均为开启状态。	符合
11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符合

⑥与《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163-2021)相符性分析

表 4-8 与《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1163-2021)	6.3.1 废气收集： 6.3.1.4 采用局部排风时使用集气罩，应保证罩口内负压均匀，距离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集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控制风速 0.5m/s	相符
	6.3.4 吸附装置工艺设计 6.3.4.1 吸附装置工艺设计应符合 HJ2026 等规定，当进口 NMHC 浓度达到 100mg/m ³ 以上时，净化效率应不低于 90%。	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气流速度均低于 0.6m/s	相符
	6.3.4.2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床层的气流速度应根据吸附剂形态、废气浓度及治理要求而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流速		

	度宜低于 0.6m/s，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综上，建设单位在做到本项目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能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承诺严格执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并严格遵守活性炭装置的运行及维护手册中的内容，定期对设备进行点检。 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监管措施后，项目采取活性炭吸附的废气治理措施能够做到稳定运行，排放的废气可满足相关标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可行。 4）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31-2019），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4-9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			
工艺环节	废气来源	适用污染物情况	可行技术
印刷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	调墨、供墨、凹版印刷、平版印刷、凸版（柔版）印刷、孔版印刷、复合（覆膜）、涂布等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000 mg/m ³	吸附+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000 mg/m ³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本项目产品为不干胶印刷标签生产制造，主要产污工段为印刷，印刷滚轴清洁擦拭，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技术可行性可行。 5）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费用合计约 20 万元，活性炭 3 个月更换 1 次，每年使用量约 3.2t/a，即每年用于购买活性炭成本约 3 万元；吸附有机废气后需要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费用约 8000 元/t，即年处置费用约 2.5 万元；废气处理装置每年运行费用约为 3 万元，则费用共计 28.5 万元，占企业年税后利润甚微。因此，从一次性投资和运行维护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方面分析，结合建设单位经济实力，本环评认为本项目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具有经济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在技术、经济方面均可行。

(4)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和空气滤芯吸附接近饱和等情况，废气处理效率以 0% 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10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采取措施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吸附机和催化剂未及时更换	非甲烷总烃	0.1657	1	0~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设备，及时检修故障设施，及时更换吸附剂等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表 4-11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2

(无组织)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置 2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表 2																									
综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为非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苏州市将采取相应措施改善空气质量。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 189m 山湖花园弘雅苑，建设单位针对印刷、擦拭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一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均低于排放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2.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及产生环节 工业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本项目地面不冲洗，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22 人，生活用水以 50 L/人·班计，年工作 310 天，1 班制，则生活用水量约 341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2.8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流入仪塔河，最终汇入吴淞江。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废水来源</th><th rowspan="2">编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r><tr><th>废水量 t/a</th><th>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r><tr><td rowspan="3">生活污水</td><td rowspan="3">/</td><td>pH</td><td rowspan="3">272.8</td><td>6-9</td><td>/</td><td rowspan="3">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td><td rowspan="3">尾水流入仪塔</td></tr><tr><td>COD</td><td>400</td><td>0.1051</td></tr><tr><td>SS</td><td>300</td><td>0.0789</td></tr></table>					废水来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	pH	272.8	6-9	/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尾水流入仪塔	COD	400	0.1051	SS	300	0.0789
废水来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	pH	272.8	6-9	/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尾水流入仪塔																						
		COD		400	0.1051																								
		SS		300	0.0789																								

水		NH ₃ -N		35	0.092		河, 最终汇入吴淞江
		TN		50	0.0132		
		TP		5	0.0013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 生活污水排放量 272.8t/a (0.88t/d),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不直接排放。

具体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来源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72.8	pH	6-9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尾水流入仪塔河, 最终汇入吴淞江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COD _{Cr}	400	0.1051			
		SS	300	0.0789			
		氨氮	35	0.092			
		总氮	50	0.0132			
		总磷	5	0.0013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量(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限值 (mg/L)
1	DW001	120.679256	31.145712	0.0525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TN	12

					水有限公司			水有限公司	TP	0.5
--	--	--	--	--	-------	--	--	-------	----	-----

(4) 可行性分析

1) 污染防治环保措施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工业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地面不冲洗，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2.8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流入仪塔河，最终汇入吴淞江，在污水厂的设计负荷内。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 4-15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³/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对照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为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现状分析

二期 1.8 万 m^3/d 进水
三期 2.2 万 m^3/d 进水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应急沉淀池 (新建)

CASS 池

鼓风机房

AAO 池

二沉池

二期 1.8 万 m^3/d 来水
三期 2.2 万 m^3/d 来水

污泥泵房

污泥池

污泥脱水机房

加药间

一二三期混合的 2 万 m^3/d 进水
四期 4 万 m^3/d 进水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

应急沉淀池

生物反应池

二沉池

中间提升泵房

高效沉淀池

斜床滤池

加氯消毒池

臭氧接触池

路东河

配泥井

污泥浓缩池

污泥均质调理池

污泥脱水机房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接管水质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N、TP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形成冲击负荷，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 65 —

综上，项目排水水质可达到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且污水处理厂完全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的废水；项目依托周边已建的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较大的冲击负荷影响，不影响其出水水质，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表 4-1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880	272.8
2		COD	400	0.3390	0.1051
3		SS	300	0.2545	0.0789
4		NH ₃ -N	35	0.2968	0.092
5		TN	50	0.0426	0.0132
6		TP	5	0.0042	0.0013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272.8
			COD		0.1051
			SS		0.0789
			NH ₃ -N		0.092
			TN		0.0132
			TP		0.0013

(3)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符合污水厂设计进水的水质要求，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使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导致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失效。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A 标准（2023 年 3 月 28 日实施）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尾水排入仪塔河。根据污水处理厂的环评报告显示，污水处理厂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纳污水体的环境功能类别。

(5) 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及自查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表 1，生活污水排放口——间接排放的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

江区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活污水的自行监测。

(6)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厂进行处理，具有环境可行性，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间歇式树脂版印标机、无轴间歇式轮转机等生产设备以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所产生的噪声，其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4-17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印刷车间	间歇式树脂版印标机	SUPER-320	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衰减、消声减振	5	-10	7	5	75.22	8:00-20:00	20	55.22	1
2		无轴间歇式轮转机	320/240	4	80		6	-8	7	5	70.69		20	50.69	1
3		不干胶商标印刷机	CS-220-2C	1	75		8	-12	7	8	65.43		20	45.43	1
4		高速模切商标机	MQ320A I	6	85		-6	-10	7	6	74.31		20	54.31	1
5		单座电脑模切机	FO350	1	85		-8	-12	7	8	71.25		20	51.25	1
6		组合印刷机	JDP330-7C	1	80		8	-10	7	6	69.46		20	49.46	1
7		柔板印刷	JD-P330	1	80		10	-12	7	6	69.46		20	49.46	1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及其距各预测点的距离见下表：

表 4-19 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

序号	声源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 (台/ 套)	东厂界 (m)	南厂界 (m)	西厂界 (m)	北厂界 (m)
1	间歇式树脂版印标机	85	2	15	5	15	19
2	无轴间歇式轮转机	80	4	12	5	18	18
3	不干胶商标印刷机	75	1	14	8	16	16
4	高速模切商标机	85	6	22	6	8	20
5	单座电脑模切机	80	1	24	8	6	18
6	组合印刷机	85	1	8	6	22	19
7	柔板印刷机	80	1	10	6	20	23
8	全伺服 100%品检机	80	2	26	10	4	21
9	空压机	85	1	2	8	28	20

(2) 噪声预测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采用距离衰减模式预测，每个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 L_p 为：

$$L_p = L_{p0} - 20 \lg \frac{r}{r_0} - \Delta L$$

式中： L_{p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A)；

r ——预测点与声源点的距离，m；

r_0 ——参考声处与声源点的距离，m；

ΔL ——附加衰减量。

叠加公式：

$$L_{p\text{总}} = 10 \lg \left(10^{0.1L_{p1}} + 10^{0.1L_{p2}} + \dots + 10^{0.1L_{pn}} \right)$$

式中： $L_{p\text{总}}$ ——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 (A)；

L_{p1} 、 L_{p2} ... L_{pn} ——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 (A)。

需通过对各产噪单元或设备设置减振垫、消声器、安装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并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各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各声源共同作用下对厂界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间歇式树脂版印标机	29.2	37.2	31.0	33.0
2	无轴间歇式轮转机	30.5	32.9	28.1	31.6
3	不干胶商标印刷机	30.1	33.9	30.1	33.9
4	高速模切商标机	36.7	43.4	37.4	39.0
5	单座电脑模切机	34.7	40.1	35.4	37.9
6	组合印刷机	40.8	45.7	39.4	42.4
7	柔板印刷机	41.4	43.9	35.1	35.8
8	全伺服 100%品检机	29.1	39.2	36.5	33.6

（3）叠加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噪声源强数据，计算厂界各测点处的噪声排放声级，并且与噪声现状值相叠加，预测其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 厂界各测点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dB（A））

预测点 位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36.2	56.7	49.4	65	55	2.7	1.4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41.2	60.3	52.2	65	55	1.7	1.2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35.8	63.4	54.8	65	55	1.4	1.8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37.9	55.5	48.3	65	55	1.5	1.3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8，报告编号：2025 科旺（环）字第 091006）。结合表 4-19 可以看出，项目建成后，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各点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昼夜的噪声预测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限值，满足

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需对设备进行相应的减振措施，有效降噪措施之后，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1246-2022)，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一季度开展一次昼间、夜间声监测，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4-2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分昼间、夜间进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西、南、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2.4 固废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1) 废包装容器 (S1、S2)：本项目油墨、酒精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容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1 吨，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手套抹布 (S3)：本项目清洁印刷滚轴过程会产生沾染油墨、酒精的废手套抹布，年产生量约为 0.5 吨，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边角料 (S3、S4、S6)：本项目除膜等工段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的主要成分为 PE、PET、铜版纸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2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3) 不合格品 (S5)：本项目测试过程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 1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4) 废活性炭：本项目烘烤工段的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5548t/a，活性炭填充量为 800kg，一年更换 4 次，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3.7638t/a (含吸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生活垃圾：来源于办公区，本项目建成后职工总数为 2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1kg 计算，年工作 31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82t/a，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24，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包装容器	印刷、印刷滚轴擦拭	固态	油墨、酒精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手套抹布	印刷滚轴擦拭	固态	油墨、酒精	0.5	√	/	
3	废边角料	模切	固态	PE、PET、铜版纸	6.2	√	/	
4	不合格品	测试	固态	PE、PET、铜版纸、油墨	1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3.7638	√	/	
6	生活垃圾	办公区	固态	生活残余物	6.82	√	/	

表 4-2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印刷、印刷滚轴擦拭	固态	油墨、酒精	危险废物名录鉴别	T/In	HW49	900-041-49	0.1
2	废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印刷滚轴擦拭	固态	油墨、酒精		T/In	HW12	900-253-12	0.5
3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模切	固态	PE、PET、铜版纸		/	S59	一般固废 900-099-S59	6.2
4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测试	固态	PE、PET、铜版纸、油墨		/	S59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T/In	HW49	900-039-49	3.7638
6	生活垃圾	危险固废	办公区	固态	生活残余物		/	S64	一般固废 900-099-S64	6.82

3、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容器	印刷、印刷滚轴擦拭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2	废手套抹布	印刷滚轴擦拭	危险废物	900-253-12	0.5	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3	废边角料	模切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900-099-S59	6.2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4	不合格品	测试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3.7638	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6	生活垃圾	办公区	S64	一般固废 900-099-S64	6.82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容器	0.1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内	10m ²	袋装	1t	半年
2		废手套抹布	0.5	HW12	900-253-12			袋装	0.5t	半年
3		废活性炭	3.7638	HW49	900-039-49			袋装	5t	半年

4、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

合利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1) 堆放、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一间 1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仓库和一间 1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各类废物分类存放。一般固废仓库的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设置。

1) 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废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废仓库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危废仓库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废仓库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范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内容，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的二次污染情况。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③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应当通过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④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

撤、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3）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4）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5）总结

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置，预计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较小。

4.2.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防渗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

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①非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项目位于租赁厂房三楼，根据现场勘查，原料仓库、危废暂存仓库、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处理并涂刷环氧涂层，垂直入渗的概率较小。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污染防渗区及一般污染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见表

表 4-27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1) 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

		防腐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1)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2.6 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不涉及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4.2.7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等级判定

本章节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文件的相关要求。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表 4-2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t)	临界值选取依据	临界量(t)	Q 值
1	油墨	/	0.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50	0.002

				(类别 2, 类别 3) ”		
2	酒精	64-17-5	0.0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 第四部分-244	500	0.0001
3	危险废物	/	4.354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	50	0.087096
合计						0.089196

由表可知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I级。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见附录 A。

综上, 本项目仅需要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设备漏电故障或失修引起的火灾。如上述事故发生, 则会产生破坏建筑物、危及人身安全、污染周围空气和水环境等影响。

在导致事故的原因中, 违规作业所占的比例最高, 员工业务素质不高、应变能力和处理紧急事件的能力低以及设计和设备隐患也占一定比例。若将管理者与操作工的人为因素累积, 其导致事故发生的比例高达 80%。

2) 生产系统危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原料仓库、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项目可能风险类型为原料泄漏、火灾及次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

4) 影响途径

有害原料在泄漏时, 若能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 则可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若收集不及时, 泄漏物料因蒸发进入大气, 部分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

水体，或渗入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油墨等泄漏至房地面，挥发性物质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

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应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出租方已建成的消防尾水收集池（应急事故池）。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

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3、原料储存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原辅材料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4、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活性炭风险防范措施：

a. 活性炭吸附器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及吸附装置内部应设有多个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仪，随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并且自动开启降温装置；

b. 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5、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实现不对外环境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6、废水事故排放措施

本项目出租方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成应急事故池 76m³，厂区

雨水排放口、生产废水排放口均已安装紧急切断阀;事故应急池已与厂区内的雨水管线连通。厂区内一旦发生事故后,需立即将雨水排口的阀门关闭,通过雨水管网收集事故废水,然后通过自流的方式流入事故应急池。

7、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需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的原料(油墨、乙醇)属于环境风险物质。当原料发生火灾时,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会对局部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但不会对厂界外人群造成生命威胁,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事故率降至最低,同时生产中应杜绝该项事故的发生。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可控。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相关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表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表2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pH	接入污水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
		COD		
		SS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总氮		
		总磷		
声环境	生产及公辅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及4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由企业收集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均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制定应急预案。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辅料采用密闭包装、日常加强对贮存、使用环节管理；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合理配置应急物资；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操作人员岗前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和应急物资的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备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地发挥作用。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相关要求，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依法向社会公开： ①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②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 ③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④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⑤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⑦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⑧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⑨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信息公示： a.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b.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等； c.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	0	0	0.0626	0	0.0626	+0.0626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	0	0	0.0696	0	0.0696	+0.0696
生活废水(接管 量)	废水量		0	0	0	272.8	0	272.8	+272.8
	COD		0	0	0	0.1051	0	0.1051	+0.1051
	SS		0	0	0	0.0789	0	0.0789	+0.0789
	NH ₃ -N		0	0	0	0.092	0	0.092	+0.092
	TN		0	0	0	0.0132	0	0.0132	+0.0132
	TP		0	0	0	0.0013	0	0.0013	+0.001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6.2	0	6.2	+6.2
	不合格品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0	0	0	0.1	0	0.1	+0.1
	废手套抹布		0	0	0	0.5	0	0.5	+0.5
	废活性炭		0	0	0	3.7638	0	3.7638	+3.763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晨泰环保

注释

一、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件

- (1)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表
- (2) 营业执照
- (3) 不动产权证
- (4) 厂房租赁合同
- (5) 排水现场勘察表
- (6) 排水许可证
- (7) 原辅料 MSDS 和 VOCs 成分检测报告
- (8) 现状监测报告
- (9) 环评服务合同
- (10) 公示证明材料
-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结果

附图

-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用地规划图
- (3) 周边环境状况图
- (4) 国土空间土地利用规划图
- (5) 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 (6) 项目周边水系图
- (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